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五、其他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謂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

- 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慎評估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且應評估其擔保品之價值後，併同敘明前述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核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定期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將該情形提報董事會，並擬訂續後改善計畫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加強控管。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則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解除

背書保證之票據如經背書保證對象提示兌現或直接消償債務，被保證人須提有關文據交由本公司經辦人查核確認後，以作為註銷保證責任之依據。前述收回之註銷票據、契據及有關文據等正本，除加蓋「註銷」字樣外，應由經辦人併原案保管。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為強化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同意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依第三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註：第一次修正：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